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LGC-2025-0501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氮中二氧化碳
氧气标准气、氮中一氧化氮气体（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一、有关投标文件

1.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投标

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请务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形式（不参与投标告知函，盖章后发送邮箱1430023389@qq.com）告知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感谢您的配合。

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如需帮助，请与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9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评标、定标	15
六、质疑投诉	22
七、授予合同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一、投标函	8
二、开标一览表	9
三、所投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11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12
五、商务偏离表	13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14
七、供货方案	19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20
九、投标人承诺书	21
十、其它资料	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氮中二氧化碳氧气标准气、氮中一氧化氮气体（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9号泊达国际酒店27楼东户会议室，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GC-2025-0501

项目名称：氮中二氧化碳氧气标准气、氮中一氧化氮气体（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氮中二氧化碳氧气标准气、氮中一氧化氮气体（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3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基础化学 品及相关产品	氮中二氧化碳氧气 标准气、氮中一氧化 氮气体（二次）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435000.0 0	435000.0 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金额执行完毕为止，合同条款长期有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氮中二氧化碳氧气标准气、氮中一氧化氮气体（二次）)特定资格

要求如下：

3.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3.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3.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10、专业资质：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或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公司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委托第三方的须提供委托运输合同（或协议）及第三方运输公司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3.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会议室，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9-8955066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会议室

联系方式：029-87613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博、余翠

电话：029-87613089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氮中二氧化碳氧气标准气、氮中一氧化氮气体（二次）
2	资金来源	事业收入资金
3	采购预算及内容	采购预算：435000.00 元 本次采购、投标、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投标。具体招标内容详见第五章。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4	供货期限	1. 到货期：按采购人需求随时供货，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运输：按照产品的运输要求执行。 4. 验收标准及费用：（1）符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经济合同（2）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有运输、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办理和承担，采购人提供相关辅助。
5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成交单价为依据，按实际配送量结算，结算上限不超过预算金额（其中氮中二氧化碳氧气标准气结算上限为 360000.00 元，氮中一氧化氮结算上限为 75000.00 元）。验收合格入库后，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回款周期 5 个月。 2.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分期付款。
6	质保期	气体进院后的有效期不小于产品有效期的 1/2，近效期产品无条件更换。
7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须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的所有产品费、运输费、人工费（含保险）、设施设备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各种配合费、税费、管理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期内招标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所列招标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招标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3. 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投标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8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保证金金额：8,000.00 元 缴交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支票、汇票、保函等形式 开户名称：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账号：2701050701201000053069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投标文件份数及格式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U盘 <u>贰</u> 份（单独密封装袋贴明公司名称，U盘内应包含：1. 投标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投标文件不退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鼓励双面打印。
13	信用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投标人可将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失信行为	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5	投标人资格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 专业资质：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或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公司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委托第三方的须提供委托运输合同（或协议）及第三方运输公司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17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是/ ☒ 否
1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2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2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2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会议室
24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会议室
25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质疑期限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9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须知；

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招标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2. 投标语言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3.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

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6. 投标报价

6.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金额的总和。

6.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招标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6.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投标货币

招标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8.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9.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 提供投标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投标方案。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招标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投标人将在成交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招标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招标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0.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0.3 未成交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公示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2)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拒绝签订合同的；

10.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招标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招标人有权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2.1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或复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本格式。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2.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壹份正本“投标文件”、贰份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贰份（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中。每套“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1.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投标人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3.3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4. 知识产权

4.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2、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3、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投标人参加。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

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投标人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报价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 7) 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2.1.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1.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1.5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 2.1.6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1.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 投标文件初审

3.1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若采购代理机构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评审委员会协助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委员会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通过条件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编写，无缺漏项
4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
5	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报价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供货、质保、付款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8		其他	1. 投标文件中未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 2.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若出现以上情况之一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3.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3.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2)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
- 3) 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虚假应标的;

9) 投标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0)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4 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或者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 不得评标。

3.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 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 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投标人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5 分)		3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部分 (60 分)	供货运输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供货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操作性的，计(10-15]分； 方案一般，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计[5-10]分； 方案欠佳，操作性低的，计[1-5)分； 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日常安全管理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主要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职责；②产品安全保障措施；③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等）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操作性的，计（10-15]分； 方案一般，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计[5-10]分； 方案欠佳，操作性低的，计[1-5)分； 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医用气体充装安全技术措施；②遇到突发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案等） 投标人提供的医用气体充装安全技术高，应急处理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性高的，计（10-15]分； 投标人提供的医用气体充装安全技术较高，应急处理方案较全面、具体、可行性较高的，计[5-10]分； 投标人提供的医用气体充装安全技术一般，应急处理方案可行性一般的，计[1-5)分； 未提供医用气体充装安全技术说明及应急处理方案或说明和方案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9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技术培训方案；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有优于用户需求的，方案内容详细、合理，考虑周全且易于实施的，计（6-9]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方案内容详细、合理，考虑周全且易于实施的，计[3-6]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但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可行性一般的，计[1-3)分； 未能提供方案的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	6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认证范围包括医用氧）（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相应不予计分），得1分。 2. 实施人员能力：①投标人拟投入的实施人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每投入1人得1分，最多得2分。②投标人拟投入的实施人员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级别：检验员；项目：气瓶检验）的，或具有医用氧检验员证的，每投入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应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相应实施人员为正式员工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投标人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上述相应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相应不予计分。 3. 投标人经有关安全监管部门评定列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

				级及以上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相应不予计分）得 1 分。
3	业绩 (5 分)	5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业绩清单及对应的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加 1 分，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备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投诉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3 对中标或者入围（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入围（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 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4 事实依据；
-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质疑答复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 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 收 人：李工

联系电话：029-87613089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会议室

七、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

1.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1.2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1.3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投标人排名情况，进行后延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 腐败和欺诈行为

2.1 定义

2.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1.3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投标人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优惠政策只可享受一条，不累计执行）

3.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招标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3.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7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2.8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4. 信用担保

4.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

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4.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5.1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5.3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账 号：2701050701201000053069

转账事由：DLGC-2025-0501 项目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761308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氮中二氧化碳氧气标准 气、氮中一氧化氮气体（二次）合同

甲 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 方：

氮中二氧化碳氧气标准气、氮中一氧化氮 气体（二次）合同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自行采购，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氮中二氧化碳氧气标准气、氮中一氧化氮气体（二次）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和投标文件确定的耗材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并按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序号	品目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金额：¥_____（人民币_____）								

备注： 1. 按中标单价及实际配送量结算；

二、商务约定

（一）交货地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 接甲方通知后___个工作日内供货。

（三）包装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运输，贮存，保险，安装等，由乙方负责。

（四）验收：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医疗设备科主持，与使用科室及乙方共同验收。

1、对耗材进行相关技术和质量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购进产品的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品数量、生产批号、灭菌批号（消毒或灭菌日期）、产品有效期、产地、合格证书、注册证号、产品编号等，并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2、所供耗材的指标、性能参数及临床效果（具体技术规格及标准详见附件1）经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乙方应免费更换或退货，情况不能有效控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且可按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行为进行追究。

（五）货款结算：按中标单价及实际配送量结算，每批货物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办理入库手续，回款周期为五个月。

三、售后承诺及服务

乙方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保障耗材的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耗材提供售后服务保障。除甲方在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方式和内容外，还包括乙方在招标现场澄清及承诺的服务。

（二）耗材质量保证。有效期：__个月。验收合格后，耗材进院后的有效期不小于____月，近效期产品无条件更换，更换产生的物流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对供应的货物质量全过程负责。若可能发生涉及耗材质量的医患纠纷，甲方有权冻结乙方的未付货款，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解决关于耗材质量方面的疑问；在纠纷未解决且不能排除耗材因素前，甲方有权直接从冻结货款中支出患者的医疗费用等。

（三）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四）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2 小时，必要时 24 小时到位。

四、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一）乙方须按照甲方的需求按时供货，合同执行期间，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无故延误供货时限和终止采供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没收挂帐货款，作为对甲方损失的部分补偿。

（二）乙方未按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时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或乙方的相关服务不到位，影响甲方正常的医疗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有权没收乙方的挂帐货款。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资格，三年内不许参加医院的耗材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五、其它约定

（一）在甲方重新组织招标前，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终止耗材的供应。

（二）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三）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有违约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 址：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限价 (元/瓶)	结算上限 (元)	备注
1	氮中二氧化碳 氧气标准气	40L	1200.00	360000.00	标准物质
2	氮中一氧化氮	8L	1500.00	75000.00	标准物质

2. 产品参数

2.1 氮中二氧化碳氧气标准气

2.1.1 气瓶规格：40L。

2.1.2 配比比例：氧气 5%，二氧化碳 6%，氮气 89%，误差 $\leq \pm 1\%$ 。

2.1.3 充装压力 9.0MPa 以上。

2.1.4 具备国家二级标准物资证书。

2.1.5 提供气瓶及运输服务。

2.2 氮中一氧化氮

2.2.1 气瓶规格：8 升。

2.2.2 氧化氮浓度 800ppm-1200ppm, 其他部分由氮气组成。

2.2.3 氧化氮气体纯度 99.9%。

2.2.4 充装压力 9.0MPa 以上。

2.1.5 具备国家二级标准物资证书。

2.1.6 提供气瓶及运输服务。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进院后的有效期不小于产品有效期的 1/2，近效期产品无条件更换。

3.2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3.3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2 小时，必要时 24 小时到位。

4. 包装及其他要求

4.1 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满足长途运输要求。

4.2 防雨、防潮、灭菌方式、有效期、各种符号、标识清楚。

4.3 必须为原装、全新产品，渠道合法。

5. 供货及验收要求

- 5.1 到货期：按采购人需求随时供货，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 5.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运输：按照产品的运输要求执行。
- 5.4 验收标准及费用：（1）符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经济合同（2）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有运输、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办理和承担，采购人提供相关辅助。

6. 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

- 6.1 付款方式：以中标单价为依据，按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预算金额为结算上限金额（其中氮中二氧化碳氧气标准气结算上限为 360000.00 元，氮中一氧化氮结算上限为 75000.00 元）。验收合格入库后，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回款周期 5 个月。
- 6.2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分期付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氮中二氧化碳
氧气标准气、氮中一氧化氮气体（二次）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DLGC-2025-0501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__月__日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投标 单位 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一、投标函

致：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单价合计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90____日历日内有效。

7.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氮中二氧化碳氧气标准气、氮中一氧化氮气体（二次）
项目编号	DLGC-2025-0501
投 标 人	
单价合计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到货期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限价 (元/瓶)	单价报价 (元/瓶)
1	氮中二氧化碳氧气标准气	40L	1200	
2	氮中一氧化氮	8L	1500	
单价合计报价 (元)				

注：上述格式不可自行修改，用以说明单价合计报价的构成。投标人所报单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否则报价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三、所投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数量	单价	备注
				1		
				1		
				...		

备注： 投标人应后附所投主要产品相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货物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投标文件的“投标内容与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或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 专业资质：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或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公司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委托第三方的须提供委托运输合同（或协议）及第三方运输公司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参考格式）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氮中二氧化碳氧气标准气、氮中一氧化氮气体（二次）（项目编号：DLGC-2025-0501）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氮中二氧化碳氧气标准气、氮中一氧化氮气体
（二次）（项目编号：DLGC-2025-0501）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投标保证金凭证

格式自拟

七、供货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编写技术方案，不限于及以下格式。

1. 投标人概况及其性质，附生产厂家简介；
 2. 投标产品的供货运输方案、日常安全管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
- ...

投标人概况及其性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职称或资格		电话	
授权代表	姓名		职称或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可后附企业能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投标人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招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中标；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十、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定)